

114年「主委盃」迷你網球嘉年華 競賽規程

執行長：胡登富 電話：04-22923598 裁判長：張竹修 電話：0933-582255

- 一、宗旨：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，推廣青少年網球運動，培養兒童正當的休閒活動，為本市儲備優秀人才並培育更多的網球人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- 三、主辦機關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- 五、贊助單位：巨象製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4年4月19日（星期六，早上7：30開賽），共一天。
- 七、比賽場地：中興網球場（紅土）
比賽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- 八、比賽用球：減壓球（紅階）
- 九、參加資格：就讀國小以下學童均可報名參加，不分縣市。
備註：未滿國小學童可報名國小1、2年級組。
- 十、競賽分組：
 - （一）國小男、女組（1、2年級）：單打賽。
 - （二）國小男、女組（3、4年級）：單打賽。
 - （三）國小男、女組（5、6年級）：單打賽。備註：各組人數最多32位，該組人數如未滿6人時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每位球員限報名一個組別，不可重複報名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9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截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費用：每人100元，報名截止前完成繳交才算完成報名。
報名方式：1. 現場報名（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 中興網球場）
2. 掛號報名（以郵戳時間為報名順序）
 - （三）報名後請假須於抽籤會議前5天辦理，未完成請假仍須繳交報名費。
 - （四）有關虛報年齡、冒名頂替參賽選手之懲處；本會基於信任選手並養成選手榮譽感，故比賽時並未強制查驗選手身份、資格，但如選手下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確定係冒名頂替或虛報年齡參賽者，其已賽完之成績取消並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- 十二、抽籤會議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114年3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：30
 - （二）地點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
 - （三）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
 - （四）未出席者由市網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比賽制度：
 - （一）採單淘汰賽制。
 - （二）每場為一盤十分決勝局制。
 - （三）選手於該組別須獲勝一場才頒發獎狀。

十四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（比賽採用NO LET制）。

(二) 所有選手皆採用低手發球（正拍、反拍以及讓球觸地一次彈起發出亦可），發球擊球點不可以超過腰部以上，但上拋球視為犯規。

十五、種子順序：無種子排序。

十六、服裝規定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。

十七、裁判規定：各場賽事設主審一人。

十八、比賽資訊：凡本比賽之相關資訊均將在本會網站中公佈，請隨時上網查詢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儘速與臺中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聯絡。

十九、獎 勵：

(一) 賽會提供：參加獎、飲用水、防護員等。

(二) 獎 狀：取前三名，第三名為並列第三，由本會決議頒發獎狀。

獎 品：取前三名，第三名為並列第三，由本會決議頒發獎品。

(三) 各級別賽事晉級者（N/S、W/O皆算，不須打勝一場），頒發獎狀及獎勵，（遇BYE晉級前三名及未打勝一場者不發獎狀及獎品）。

二十、懲 罰：

(一)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，逾時十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(二) 嚴格禁止教練、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，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。違反者判其在場球員，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罰一分，第三次以後罰一局或判失格。

二十一、申 訴：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視情況更改之，並公告。